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博爱县 2026 年中央财政“小麦促弱转壮”补助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标的名称）99%磷酸二氢钾(全膨化型、速溶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艾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海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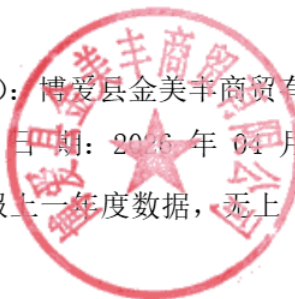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爱县金美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